



#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：2667 9100 傳真：2667 0298 網址：www.nter-hkscout.org

特別通告第41/2018號

2018年11月15日

## 新界東步操、團呼、快樂傘、升旗比賽 朱俊豪盃會操暨智趣嘉年華 2019

地域現定於2019年3月舉行智趣嘉年華，期望向童軍成員提供一個互動、多元化及富有挑戰性的嘉年華活動，歡迎本地域各童軍成員、領袖及會務委員參加，藉此聚首一堂，互相交流及分享童軍樂趣。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日期：2019年3月10日（星期日）
- (二) 時間：下午1時至5時
- (三) 地點：粉嶺蝴蝶山路1號香港警察機動部隊基地  
〔鄰近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〕
- (四) 報到時間：下午12時30分開始。為免引起交通擠塞，大會將於接納通知書內註明各參加童軍旅報到時間，請按照大會指定的時間抵達報到。
- (五) 費用：全免
- (六) 節目內容：智趣遊戲項目、攤位遊戲、童軍進度獎章考驗項目、節目表演、童軍會操、樂隊表演及頒獎典禮。
- (七) 交通安排：
  1. 大會將免費提供旅遊巴於指定港鐵站接載參加者往返活動場地，有關詳情將個別聯絡已報名之童軍旅。
  2. 如擬自行安排旅遊巴前往會場，必須於報名表格內註明。旅遊巴在抵達時，必須服從指揮交通人員之指示，於指定地點上落客，所有車輛必須在上落客後立即離開。帶隊領袖必須與旅遊巴司機保持聯絡，以作回程安排。
  3. 粉嶺港鐵站B出口約步行8分鐘，可跟隨前往基新中學的指示前往，隧道已有指示牌指示方向。
  4. 由於場地不設停車場供私家車及旅遊巴停泊，所有車輛須於上落客後立即離開。
- (八) 服裝：
  1. 各支部成員：所屬支部之標準制服或戶外活動服；
  2. 領袖：3號制服（恤衫、長褲/裙、佩戴領巾）；
  3. 會務委員：3號制服/便服；
  4. 家長及親友：便服。

(九) 報名辦法：以童軍旅為單位，可循以下兩個途徑進行報名。未滿18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PT/46，家長同意書由旅長/旅負責領袖保存，待活動完畢後即可銷毀。

- 請填妥夾附表格，於2019年1月25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郵寄或遞交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。
- 於2019年1月25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瀏覽以下網址或掃描右方QR Code，填妥有關資料並依指示提交：  
<https://goo.gl/forms/vIuIogZnmo6lj7lO2>



- (十) 其他：
1. 當日出席者可獲精美紀念品乙份；
  2. 各參加者完成指定數目之攤位遊戲後可獲得小禮物乙份；
  3. 各參加童軍旅必須有最少一位領袖帶隊。由於場地有限，如報名人數過多，大會將採用先到先得方法。報名接納與否，將另行個別通知；
  4. 參加童軍旅應確保按照填報之報名人數出席是次活動；
  5. 如在活動開始前3小時，天文台發出黃色/紅色/黑色暴雨警告、懸掛3號強風信號或更高信號，活動將延期或取消，有關詳情請留意當日之公佈；
  6. 最新有關活動的資訊，可瀏覽Facebook 專頁  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erparade/>
  7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638 6512與地域助理執行幹事何家耀先生聯絡。

地域總監

(梁正龍  代行)



新界東步操、團呼、快樂傘、升旗比賽  
朱俊豪盃會操暨智趣嘉年華 2019  
報名表格

(截止日期：2019年1月25日)

網上報名：



致：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 
新界東地域總部  
(傳真號碼：2667 0298)

區 別：\_\_\_\_\_ 旅 號：\_\_\_\_\_

(一) 參加人數 (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加人數)

小童軍	幼童軍	童 軍	深資童軍	樂行童軍	領袖或委員	親 友	總人數

(二) 交通安排

擬使用的交通工具 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“✓”號及\*刪去不適用者)：

乘坐大會提供之旅遊巴士於指定地點上車。

請選擇上車地點：

沙田港鐵站  大埔墟港鐵站  上水港鐵站

(大會將根據實際報名的情況作出安排，具體安排將個別聯絡已報名之童軍旅)

自行安排旅遊巴，(i) 單程\_\_\_\_\_輛 (\* 到場/離場)；(ii) 雙程\_\_\_\_\_輛。

(如與其他旅團一同乘坐，只需由其中一個單位填寫)。

公共交通，例如：巴士、小巴等。

(三) 聯絡人

當日帶隊領袖：\_\_\_\_\_ 童軍職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辦公室) \_\_\_\_\_ (手提電話)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備註：1. 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供本地域處理此活動及有關用途。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  
2. 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旅長/旅負責領袖簽署：\_\_\_\_\_ 姓名正楷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